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3號

上訴人 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佳

被上訴人 全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玫

訴訟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3號確認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家鉉